

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高召集委員淑芬

出席委員：方委員俊凱、王委員仁邦、白委員雅美、江委員昌錡、呂委員淑貞、
李委員麗娟、林委員惠珠、洪委員心平、張委員朝翔、郭委員乃文、
游委員麗鳳、劉委員玟宜、謝委員詩華(以姓氏排序)

請假委員：蔡委員長哲、周委員煌智、楊委員斯年、吳委員文正、陳委員仙季

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蕭佳如

壹、主席致詞並介紹本屆委員：(略)

貳、確認本部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第 26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單位：心理健康司）。

決定：

(一) 序號 1 (案號 1130408-3)：解除列管，但本項工作仍請持續辦理，包含請勞動部定期提供相關統計數據予衛福部。

(二) 序號 2 (案號 1130812-1)：勞動部已訂有相關指引及專區提供心理評估工具，惟並未就前次決議說明是否試辦，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次會議報告試辦方式，係採小規模或擇定特定職業類別方式辦理（尤其是針對高風險族群），本案持續列管。

(三) 序號 3 (案號 1130812-2)：精神衛生法預計於 12 月 14 日上路，衛福利部已將「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教育訓練課程」拍成

影片，且將「高風險檢傷評分量表」納入護送就醫線上諮詢評估表單，並已與各地方主管機關說明，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新版精神衛生法授權子法規研修進度（報告者：心理健康司）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避免電痙攣治療（ECT）機型因取得使用執照困難，恐因汰舊時出現無機可用之情形，建請：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協助進口 200 joule ECT 機型或有條件新增 100 joule ECT 機型，提請討論。（提案委員：王委員仁邦）。

決議：

- 一、請依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稱食藥署）相關規定申辦，倘廠商有需變更許可證或進口新機型等疑義，請逕詢食藥署。另請食藥署評估是否修正該品項鑑別之風險等級。
- 二、按照醫學中心評鑑標準，施做 ECT 需要麻醉科醫師施打麻醉藥品，請中央健康保險署就 ECT 治療過程，麻醉科醫師進行麻醉及施打 ECT 所需麻醉藥品，是否納入健保給付範圍一節，於下次會議說明評估結果。

案由二、因應離島精神科醫師人力不足，應前瞻性建立離島「留島型」之健全精神醫療團隊，提請討論。（提案委員：王委員仁邦）

決議：

- 一、請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定期盤點離島部

立醫院醫師及醫事人力需求，並將需求提供予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評估專案核定「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其他科別之訓練名額，以確保離島部立醫院精神科醫師及醫事人力不致中斷。

二、請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醫事司與離島縣市衛生局定期盤點醫師及醫事人力資源需求，並及早規劃培訓，以避免離島醫師及醫事人力空窗期。

案由三、精神健康問題普遍化與多元化，應落實預防作為，積極促進與規劃分群分眾服務的發展，提請討論。(提案委員：王委員仁邦)

決議：有關精神健康篩檢納入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範圍一事，雖立意良好，但涉及篩檢工具、執行人員以及如何與現行預防保健服務結合、提升篩檢效率、篩檢後續配套措施及對政府財務衝擊評估等，涉及層面甚廣，需審慎評估，本案緩議。

案由四、針對政府所推動的「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建議要建立急性期轉介及醫療照護制度，以降低自殺風險並減少憂鬱相關精神疾病所造成的失能，提請討論。(提案委員：王委員仁邦)

決議：

一、目前衛生福利部所推動「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主要係為找出高風險個案並進行轉介，有關委員所提建議，尚需多方評估（包含政府財政面），及瞭解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

案個案轉介後情形，請衛生福利部必要時滾動修正「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內容。

二、另，針對委員所提「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費用較健保點值高，建議調整健保點值一事，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納入評估。

三、心理健康司目前所推行的「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成效及正負面影響，尤其對高風險個案轉介等，請於下次做簡要報告。

案由五、為促進職場心理健康，避免職場霸凌與相關人際衝突導致的精神疾患與自殺風險，提請討論。(提案委員：江委員昌錡)

決議：

一、今年 11 月 28 日於總統府召開之「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總統已提及為建構友善、安全的職場環境，強調政府必須以身作則、帶頭示範，透過跨部會合作與公私協力，來提升職場心理健康韌性。

二、據悉，行政院將指導衛福部及相關部會，研議增列公務人員「身心調適假」，政府也會提出其他積極作為，包括增設政院層級「專責通報平台」，及由行政院偕同考試院研議，推動強化反職場霸凌規範及配套措施。請衛生福利部俟行政院研議具體結果後，適時於本會報告。

案由六、為協助精神疾病患者穩定於社區生活，享有重返工作的權利與機會，並能順利使用各項的就業相關資源，提請討論。(提案

委員：江委員昌錡)

決議：

- 一、請勞動部確實督導各縣市勞政機關，針對地方政府衛生局、精神復健機構或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等單位，提供就業轉銜資訊。
- 二、請衛生福利部將勞動部提供之就業服務及聯繫窗口等資訊，放置於官方網站，以利各單位使用，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精神衛生法第 26 條強化精神病人社區治療及社區支持之規定。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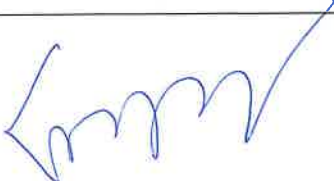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第 27 次會議 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本部 30 會議室

主持人：高淑芬召集委員

出(列)席人員：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副院長	高淑芬	
2	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	常務理事	蔡長哲	請假
3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院長	周煌智	請假
4	伯特利身心診所/台灣精神醫學會	院長/ 理事長	王仁邦	
5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副院長	楊斯年	請假
6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精神醫學部	資深主治醫師	方俊凱	
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	精神學科主任	白雅美	
8	國立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	教授	郭乃文	

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第 27 次會議 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本部 30 會議室

主持人：高淑芬召集委員

出(列)席人員：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9	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	理事長	呂淑貞	呂淑貞
10	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	常務監事	林惠珠	林惠珠
1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	理事長	劉玟宜	劉玟宜
12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院長	吳文正	請假
1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秘書長	洪心平	洪心平
14	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	理事長	陳仙季	請假
15	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	秘書長	張朝翔	張朝翔
16	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總幹事	謝詩華	謝詩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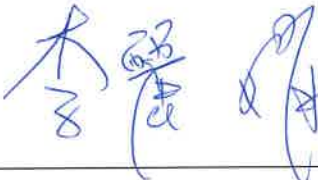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第 27 次會議 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本部 30 會議室

主持人：高淑芬召集委員

出(列)席人員：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7	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理事長	李麗娟	
18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研究助理	江昌錡	
19	桃園市照護服務協進會	居家服務 社工師	游麗鳳	
20				

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第 27 次會議

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本部 30 會議室

主持人：高淑芬召集委員

出(列)席人員：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本部心理健康司	代理司長	鄭淑心	鄭淑心
2	本部心理健康司	簡任技正	李炳樟	李炳樟
3	本部心理健康司	科長	姚依玲	姚依玲
4	本部心理健康司	科長	李幸珊	李幸珊
5	本部心理健康司	技正	蕭佳如	蕭佳如
6	本部心理健康司	視察	張欽榮	張欽榮
7	本部心理健康司	副研究員	謝麗玲	謝麗玲
8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科員	蔡淑儀	蔡淑儀
9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技士	羅心渝	羅心渝
10	本部國民健康署	技士	王騏賢	王騏賢

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第 27 次會議 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本部 30 會議室

主持人：高淑芬召集委員

出(列)席人員：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1	本部醫事司	科長	劉郁孚	劉郁孚
12	本部醫事司	專員	潘佩琪	潘佩琪
13	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簡任視察	賴貞蘭	賴貞蘭
14	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行政專員	楊純玲	楊純玲
15	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副司長	蔡閻閻	蔡閻閻
16	勞動部	科長	黃雅鈴	黃雅鈴
17	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署	科長	曾薇	曾薇
18	本部心理健康司	副研究員	吳秉宸	吳秉宸
19	本部心理健康司	駐點	林國偉	林國偉